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100209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聯絡方式：邱啓東 02-27718121分機1322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改字第11450000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I000877_1_25113029714.pdf、114I000877_2_25113029714.pdf、
114I000877_3_25113029714.pdf、114I000877_4_25113029714.pdf、
114I000877_5_25113029714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有公用房地參與危老重建之書表格式1份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有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辦法
第11條辦理。

二、旨述書表格式包括下列文件，提供申請人依前述作業辦法
規定向貴管理機關提出徵詢意見案時使用：

(一)國有公用房地參與危老重建徵詢意見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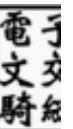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預定起造人同意書。

(三)危老基地內貴管理機關管有之國有土地與國有建築物清
冊。

(四)願提供貴管理機關分回之重建後土地、建築物、停車
位。

(五)切結書。

三、前述格式電子檔置於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/法令查詢/行政
規則/非條列式行政規則/公用財產/公用財產/管理項下，



總收文 114/03/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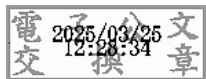


1149300142

供貴機關及民眾查閱下載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